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2. 「**動議**待股東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以及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3.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委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於香港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十三日內的一日舉行。倘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大會將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大會延期之公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高建波先生、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登攀先生、黃志偉先生及林益文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